附件3：

2023年度福建省公路水路绿色低碳

发展评估技术服务需求

1. 购买服务内容

2023年度福建省公路水路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技术服务主要包含以下事项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评估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交办规划〔2023〕2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福建省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工作的办理单》（科教〔2023〕415号）要求开展的全省公路水路绿色低碳发展评估报表相关的“工作任务”、“能力建设”的数据分析、汇总、审核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。

统计对象包括：福建省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、省高速集团、省厅直单位和厅机关相关处室等单位，依据区域划分情况，评估工作人员做好分工、协作、反馈、整合等工作；同时，承担“交通运输碳排放统计监测平台”的填报工作，确保绿色低碳发展评估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技术服务的方式

根据服务项目要求时间（具体时间以交通运输部通知为准）内完成绿色低碳统计工作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工作成果相关文件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为准。